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 亿元的债转股延期，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完成投资期延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预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标的公司”）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对其各增资 5 亿元，10 亿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农银投资对深圳合力泰 5 亿元的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各方前期签署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股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农银投资对江西合力泰 10 亿元的股份投资原定于 2022 年 9 月到期。经协商一致，农银投资将于原增资协议交割期限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内继续持有江西合力泰的股权，并通过签署《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形式完成投资期延续。投资期延续后，公司及农银投资分别持有江西合力泰 86.84%、13.16%股权，江西合力泰维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4、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说明：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018,472.26	12,133,998.68
净资产	2,471,915.22	2,711,585.56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4,707.64	427,877.71
净利润	280,508.07	265,748.38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3394140 2

3、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永水

5、注册资本：140,096.73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等。

7、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公司	86.84%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14%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08,778.65	2,003,298.39
归母净资产	651,831.98	640,856.5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8,192.98	940,360.52
归母净利润	20,686.78	-4,562.94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评估情况

本次属于投资期延续，不涉及资金进出及资产评估备案等安排。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负债率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在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度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2%。

（二）公司治理

1、农银投资持股期间，《原增资协议》第 7.2 条约定股东会会议召开、决议事项、决议机制等安排继续有效。

2、投资期延续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农银投资有权提名 1 董事，合力泰有权提名 4 名董事。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农银投资有权重新提名 1 名标的公司董事，合力泰及标的公司应促使农银投资所提名的董事当选。标的公司及合力泰特此承诺，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毕起【30】日内，就农银投资提名董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农银投资持股期限内，《原增资协议》第 7.3 条约定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事项、决议机制等安排继续有效。

3、《原增资协议》第 7.5 条约定标的公司设监事会，且农银投资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自农银投资重新提名的董事当选为标的公司董事之日起，农银投资不再向标的公司提名监事。

（三）知情权

《原增资协议》第 8.5 条（知情权）约定了标的公司有义务向农银投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的范围。各方一致同意，就知情权条款进一步调整并明确如下：

1、农银投资持股期间，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拥有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农银投资有权了解标的公司财务、运营、管理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当农银投资发现标的公司财务、经营等存在严重问题时，可委派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或复核标的公司的财务或其他状况。标的公司及合力泰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集团”）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核心技术信息除外）。为免疑义，农银投资行使前述权利应以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原则。

2、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标的公司及合力泰和福建省电子集团应确保标的公司继续按照《原增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向农银投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除前述《原增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半年结束后【60】日内向农银投资提供其未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业绩预期

《原增资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约定了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49,392.1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补充约定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业绩预期金额，并将《原增资协议》第九条的条款内容补充约定并修改为如下：

标的公司及合力泰承诺，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度（包括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所在当年，即 2022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其具体定义为“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标的公司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且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江西合力泰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江西合力泰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五）利润分配

（1）《原增资协议》第十条（利润分配）约定了标的公司对投资者利润分配及现金股利付日及支付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原增资协议》第 10.1 条部分内容进一步调整并修改为如下：

1、在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标的公司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即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及现金股利支付，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前述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2、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以现金形式全额完成支付。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合力泰与农银投资另行协商一致，各年度的实际分红金额超过其当年度的目标分红金额（合力泰当年度的目标分红金额比照下述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计算）的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年不再进行分配。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所在年度（即 2022 年，含）起，标的公司每年预期向农银投资分配利润按下列公式计算（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或“农银投资预期年度分红目标”）：

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该年度的业绩预期金额×农银投资实缴出资比例

为免疑义，若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该年度的业绩预期金额存在跳升的，则应根据跳升前后的业绩预期金额分段计算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

3、若标的公司将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农银投资无法实现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则各方同意可不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农银投资最终获得的实际分红额仍未达到该年度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则农银投资可与合力泰及标的公司协商解决，未协商一致的则应按照《原股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协议转让或投资延续等条款约定执行。

（2）标的公司及合力泰承诺将配合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本条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3）福建省电子集团及合力泰承诺在农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以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能够执行且完成利润分配款以现金形式的全额支付。

（六）触发股权转让的特定情形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进一步调整并作出如下修改：

1、《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第（1）款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起效日（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含当日）起满 36 个月，福建省电子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仍未能通过与农银投资协商一致的方式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标的股权，或福建省电子集团指定的上市公司未能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方式由上市公司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使得农银投资取得该等上市公司股票（以该等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农银投资名下为准）的，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第（2）款取消，本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3、《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第（3）款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农银投资连续两个年度（含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所在当年度，即 2022 年度）所实际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均未能达到该等年度的农银投资目标分红金额，且福建省电子集团未能以农银投资认可的方式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为免疑义，农银投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提供宽限期及具体宽限期限，其他协议签署方对此不提异议）内妥善解决的；但农银投资于以书面豁免的除外。

4、《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第（4）款修改为：标的公司、合力泰股份及福建省电子集团违反《原转股协议》、《原增资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合力泰股份、福建省电子集团在《原增资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约定、责任或义务），且未能以农银投资认可的方式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但农银投资予以书面豁免的除外。

5、《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第（6）款修改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农银投资基于原交易文件及本补充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及收益未能实现。

（七）投资延续条款

1、《原股转合同》第四条中就投资延续事项进行了约定，基于本补充协议前述第四条关于业绩预期条款的修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第《原股转合同》4.2 条第（6）款修改为如下：自发生“特定情形”之次年起，标的公司当年的业绩预期金额提升 7,600 万元，且从前述年度次年起标的公司每一年度的业绩预期金额以前一年已提升业绩预期金额为基础值，每年逐年提升 7,600 万元。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业绩预期金额分段计算。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进入投资延续期后，自发生《原股转合同》第 3.1 条任一“特定情形”（经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约定修改）之次日起，福建省电子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原股转合同》第 5.1 条第（2）款约定的跳升转让价款确定，并应于农银投资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八）转让价款

1、《原股转合同》第 5.1 条第（1）款约定了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第 5.1 条第（1）款和第 5.1 条第（2）款条款约定为如下：

（1）转让价款的计算（适用于不触发跳升条款情形）：

各方同意农银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转让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5]%×实测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5-农银投资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涉及标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农银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在转让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 0 计算。

（2）转让价款的跳升

在出现《原股转合同》第 4.2 条第（4）款的情形，以第 5.1 条第（1）款计算的转让价款为基础值，从次日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

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基础值×（1+跳升后年化收益率×n/365）

跳升后年化收益率=6.5%×（1+15%）[n/365]。

n 为依据《原转股合同》（经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第 3 条特定情形发生之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n/365]为 n/365 向上取整。

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届时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

四、本次继续实施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风险，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是基于其业务发展的资本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李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经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琴琴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

陈琴琴女士，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部长助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任福建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谨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55,313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上述案件总体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1,996 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仲裁总体情况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55,313 万元，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仲裁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870	仲裁中
2	起诉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647	一审中
3	被诉	庆云京庆宝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货款等	8,838	一审中
4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源鑫钢铁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一偿还货款、诉求对被告二的土地拍卖有优先受偿权	12,524	一审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源鑫钢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	4,020	一审驳回我方起诉，目前在上诉期内
6	起诉	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市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赔偿损失	3,105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已上诉

（二）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其中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被诉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长春新港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	4,044	一审，二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已申请再审，再审中
2	仲裁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3,359	已调解
3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8,401	重审二审判决我方胜诉，执行中
4	被诉	北京富中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35,282	再审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我方胜诉
5	被诉	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耀铸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耀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山东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13	一审驳回对方对我方的诉讼请求
6	被诉	南通耀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无锡物流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转让款与利息	5,154	重审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已上诉
7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7,904	再审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
8	被诉	李显河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	欠款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借款及利息	18,245	重审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已上诉，重审二审中
9	被诉	化德县北辰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货产、赔偿资产占用费及损失	5,120	一审判决生效，已结案
7	起诉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鹏、乐昌市广龙萤石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五矿萤石有限公司	股东侵权纠纷	诉求被告将公章移交原告保管，诉求被告向第三人支付款项	2,400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上诉，二审中
8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琦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偿还货款	4,299	一审驳回我方起诉，一审判决生效
9	起诉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3,088	已调解
10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2,249	已调解
11	起诉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1,042	已调解
12	起诉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692	已调解
13	起诉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058	已调解
14	起诉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477	已调解
15	起诉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884	已调解
16	起诉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利息等	727	已结案
17	起诉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2,920	已结案
18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	2